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台风“暹芭”防御工作的紧急动员令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驻湛各单位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报，今年第3号台风“暹芭”（热带风暴级）预计将于7月2日白天以强热带风暴级或台风级在阳江至湛江之间沿海地区登陆，对我市有严重影响。为切实做好防御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全市从7月1日12时起进入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状态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全市迅速动员，全力投入防风抗风和抢险救灾工作

全市各级各部门，驻湛部队，各有关单位要紧急动员起来，坚决贯彻落实李希书记、王伟中省长的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，充分认清当前防灾抗灾的严峻形势，从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高度出发，切实做好防御抗击台风“暹芭”各项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的党政一把手要亲自部署、亲自在一线督促落实，全力组织和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防台风和

抢险救灾工作，采取坚决措施，千方百计确保人民生命安全，千方百计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。

二、坚持以人为本，认真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工作

各地要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要位置，各级防汛责任人要坚守岗位，严格执行市领导联系县、县领导联系镇、镇领导联系村、村干部联系户对接机制，对危险区域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，切实落实人员转移“五个百分百”：出海船只百分之百回港，渔排人员和海上风电平台施工人员百分之百上岸，回港船只百分之百落实防御措施，四个区域（暴潮巨浪高危区、小流域洪水高危区、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、滨海旅游度假区）人员百分之百转移到安全地带，危破房、低洼地简易房、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之百转移到安全地带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漏一人。特别要及时转移留守儿童、独居老人、外来临时务工人员 and 居住在危房、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沿海低洼地区、简易厂房、临时工棚的群众。受台风直接影响的地区，要按照防风Ⅱ级响应的要求，采取“六个停”措施：一停游，市区所有旅游景区停止开放、人员全部安全转移；二停课，学校全部停课；三停航，所有水域渡口停航；四停工，所有建筑工地停止施工；五停电，所有建筑工地和陈旧供电区域及临时搭建供电线路停电；六停聚，所有公众聚集场所停止活动。安排人员在安全区域防灾避险，尽量不要外出，避免人员伤亡；要开放临时避风安置点，妥善安置转移人员。对

由于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要严肃查处，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三、加强风险防控，抓紧做好查险排险工作

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，深刻总结和反思以往防御类似台风的经验和教训，对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查险排险工作进行再检查、再落实，扎实落实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。要排查城市各类建筑物和设施的安全隐患，对临时建筑物、建筑设备、脚手架、广告牌等进行全面加固。要排查城市内涝风险，对易涝黑点、排水管网和涵闸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落实低洼地区防洪排涝措施。要排查企业厂矿安全隐患，加强危化品生产、存储企业等重大危险源监管，提高重大危险源事故预防能力，坚决防止次生灾害发生。要排查高速公路关闭封停等方面存在的漏洞，做好群众疏散、车辆分流的计划和衔接，及时引导公众有序防风避险。

四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，科学落实防御措施

气象、海洋环境监测、水文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发展动态，加强对台风、暴雨、暴潮、海浪水情等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，确保信息发送到位，为台风防御提供科学依据。要根据台风的行进路线和风力范围划定强风危险区域，做好抗风能力低建筑物内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。要根据风暴潮增水预报和海堤防御能力，划定暴潮巨浪高危区，做好沿海低洼地带群众的安全转移工作。要根据降雨预报，划定城市内涝和地质灾害高危区，落实人员转

移和防御措施。要加强对水库、水电站、堤围、水闸和在建工程等的巡查值守，切实落实工程行政责任、技术责任、巡查责任，防止漫堤（坝）、溃堤（坝）等重大险情发生。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警。

五、加强对台风防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强化党委政府领导下的三防指挥部门统一指挥调度

应急管理、宣传、财政、公安、教育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城综、交通、水务、消防救援、农业农村、气象、海洋、水文、电力、通信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形成防台风工作合力。有关单位要提前向灾害易发区域预置救援抢险队伍、物资和设备，扎实做好救援抢险准备工作。各新闻媒体要滚动播报台风最新动态，宣传科学防风知识，提高广大群众的防风避险意识，群防群治，共同做好台风防御工作。

当前，台风“暹芭”已逼近我市，全市人民要紧急行动起来，在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同心协力，克服困难，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，夺取防御台风“暹芭”工作的全面胜利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日